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5274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1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班別：碩士班一年級、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四技日間部一年級、四技進修部一年級
二技進修部一年級、二專進修部一年級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049) 2563489 轉 1321 (日)

傳真：(049) 2562072

網址：<https://www.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起	本校警衛室提供免費索取，或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
報名 方式	通訊 報名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止	請將應繳交資料以 限時掛號 寄交本校（以郵戳為憑）。
	現場 報名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止	報名地點：本校樸華樓三樓招生事務處。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9：00 起至 16：00。
公告成績/ 查詢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3：00	請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到。
放榜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限時郵寄。
正取生 報到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9：30 至 11：30	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 報到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起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將個別以簡訊及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註冊繳費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ATM 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
備註：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49）2563489。 1.報名、甄試、放榜、報到、註冊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1321（招生事務處）。 2.學分抵免、選課、上課時間等問題，請撥分機1304（教務處課務組）。 3.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1502（學務處）。 4.住宿諮詢，請撥分機2517、2591（學生宿舍）。 5.收費標準查詢，請至本校<u>首頁</u> » <u>行政單位</u> » <u>會計室</u> » 收費標準 6.本校傳真：049-2562072（招生事務處） 7.報名流程： 詳閱招生簡章→填報考生資料→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本簡章所訂時間日期，皆以台灣地區時間為準。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1
參、招生學制班別、年級、學系、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及甄試方式.....	1
肆、報名資格.....	3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陸、成績計核方式.....	7
柒、成績公告與複查.....	7
捌、錄取原則及分發方式.....	8
玖、放榜.....	8
拾、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8
拾壹、其他事項.....	9
拾貳、招生簡章索取.....	10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12
【附表 1-1】報名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13
【附表 1-2】報名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	14
【附表 2】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15
【附表 3】授權書.....	16
【附表 4】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7
【附表 5】服務年資證明書【限報名碩士在職專班者使用】	18
【附表 6】自傳及讀書計畫.....	19
【附表 7】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 8】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 9】申訴書.....	22

壹、招生依據

依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及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52744 號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止	將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校(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止	報名地點： 本校樸華樓 3 樓招生事務處。 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6:00。

參、招生學制班別、年級、學系、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及甄試方式

一、碩士班一年級

系科所名稱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備註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1	書面資料審查	1. 考生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志願順序請填列於報名表中。 2.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3.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日間、夜間或週六日間時段(視各碩士班授課時段安排而定)。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1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1		

二、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系科所名稱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備註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書面資料審查	1. 申請入學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者，須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其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 2.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3.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間時段(視授課時段安排而定)。

三、四技日間部一年級（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系科所名稱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備註
自動化工程系	2	書面資料 審查	1. 考生至多可選填 7 個志願，志願順序請填列於報名表中。 2. 修業年限 4 年，並得延長 2 年。 3.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
車輛工程系	2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1		
餐飲管理系	1		

四、四技進修部一年級（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系科所名稱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備註
車輛工程系	2	書面資料 審查	1. 考生至多可選填 6 個志願，志願順序請填列於報名表中。 2. 修業年限 4 年，並得延長 2 年。 3. 上課時間： (1)車輛工程系先進車輛組為週一、週二夜間及週六日間時段為原則。 (2)休閒事業管理系為週一、週二下午及夜間時段為原則。 (3)其餘各系為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為原則。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1		
餐飲管理系	1		

五、二技進修部一年級（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系科所名稱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備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	書面資料 審查	1. 考生至多可選填 4 個志願，志願順序請填列於報名表中。 2. 修業年限 2 年，並得延長 2 年。 3. 上課時間為週六 13：00~21：45；週日 8：30~18：00。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2		

六、二專進修部一年級（專科部二年制一年級）

系科所名稱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備註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1	書面資料審查	1. 修業年限 2 年，並得延長 2 年。 2. 上課時間為週六 13：00~21：45； 週日 8：30~18：00。

肆、報名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具新住民身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本項招生：

報名學制/年級	報名資格
碩士班一年級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具有報考前述碩士班一年級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工作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
四技日間部一年級 四技進修部一年級 (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1.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高中、綜合高中、高職)。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技進修部一年級 (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國內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 3.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4.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專進修部一年級 (專科部二年制一年級)	1.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高中、綜合高中、高職)。 2.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 1-1】或【附表 1-2】

考生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並確實核對無誤後，於簽章欄內簽名（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表 2】

(一)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二) 新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影本各 1 份），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相關證明文件已遺失或毀損者，考生應提供授權書【附表 3】，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資格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三) 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考下表並依報考學制及報考年級班別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須附有學校核章之影本。
3. 持境外學歷（力）報名者請加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 4】並參酌「（四）持境外學歷（力）報名者注意事項」辦理。
4. 申請入學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者，須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其工作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在職工作證明書」【附表 5】或被保險人個人勞保投保資料。

報考班別/年級	學歷（力）證明文件
碩士班一年級	1. 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1. 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 在職工作證明書【附表 5】或被保險人個人勞保投保資料。 3.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 （日間部、進修部）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 （進修部）	1.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班別/年級	學歷（力）證明文件
專科部二年制 一年級 (進修部)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持境外學歷（力）報名者注意事項：

- 申請學生所持境外學歷（力）證件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並依上述相關規定完成駐外單位或相關單位驗證，報到時須繳交完成驗證之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請逕自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s://law.moj.gov.tw/>）。
-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 持境外學歷（力）報名者，於報名時，須填具「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 4】，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 經駐外單位或相關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1 份；
 - 經駐外單位或相關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涵蓋境外學歷（力）修業起訖時間及入出境地點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1 份。（考生於修業期間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非持中文或英文之境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報名者，須一併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或相關單位驗證加蓋章戳。
- 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報名前務必詳閱招生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請勿報名。

7. 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書面審查資料

- (一) 必繳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格式請參閱【附表6】)
- (二) 選繳資料：推薦函(須彌封)、社團參與、班級幹部證明、競賽成果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製作、技能檢定證照、各類研習證書、考試及格證明影本、成果作品、職場經驗、職訓證明或其他有利備審資料。

注意：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考生不得要求於報名後補繳，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疊放，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後，平放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7】的A4信封袋中，並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招生事務處。

- (一) 報名表【附表1-1】或【附表1-2】(請務必簽名)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表2】
- (三) 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 (五) 書面審查資料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二) 考生於送繳資料前，請再次詳細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報名表是否均已填妥，以免因表件不齊遭退件，若因前述原因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之系、科、所。
- (三)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移送法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校內參與招生事務、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相關單位使用。

陸、成績計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項目	計分項目說明	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書面資料審查	綜合表現：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社團參與、班級幹部證明、競賽成果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專題製作、技能檢定證照、各類研習證書、考試及格證明影本、成果作品、職場經驗、職訓證明及其他有利備審資料	80%	1
	學業成績：歷年成績單(必繳)	10%	2
	其他：推薦函(須彌封)	10%	3

柒、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考生甄試成績將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3:00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請考生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看，造成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考生對甄試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8】」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到。逾時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各項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及分發方式

一、錄取原則

- (一) 本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評定成績，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甄試成績，議訂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 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數名，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 (三)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比較(1)書面資料（綜合表現）、(2)書面資料（學業成績）、(3)推薦函審查成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 考生如總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二、分發方式

- (一) 單一志願之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二專進修部）：
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多志願之學制（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將依學生之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的方式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玖、放榜

榜單預定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站公告。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另行寄發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查榜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拾、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正取生應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9：30起至11：30止至本校辦理報到，報到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至首頁

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二）報到時須繳交之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2.新住民身分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3.新住民身分證明（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4.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1 份（考生於修業期間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5.學歷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6.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注意事項：

持境外學歷（力）入學者，請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駐外單位或相關單位驗證。

（三）申請生如同時錄取一個系科所（班別）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系科所（班別）辦理報到。

（四）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五）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者，須檢附報到委託書。

二、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13年6月26日（星期三）起至113年7月2日（星期二）止，將個別以簡訊及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最好是手機號碼），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報到註冊程序、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與正取生同。

三、學雜費減免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拾壹、其他事項

一、考生如對本次招生試務工作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參加本項招生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

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申訴書【附表 9】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拾貳、招生簡章索取

本招生簡章可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自行下載（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或親赴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 一、下列學雜費收費標準為單一學期費用，不含生活費、書籍費及其他本校規定應收費用。
 二、僅先提供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會計室>>收費標準。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部別	學制	學院別	系（組）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備註
研究所	碩士班	科技學院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39,831	11,495	51,326	第3學年起 每一學分 5,202 元 雜費定額 5,100 元
		管理學院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38,036	9,214	
	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 5,202 元 雜費定額 10,200 元			第3學年起 每一學分 5,202 元
日間部	技	科技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39,256	14,227	53,48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車輛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僑生專班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7,524	9,091	46,615	
			企業管理系				
			數位旅遊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專	前三年	餐飲管理系(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37,524	13,243	50,767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37,524	10,931	48,455	
			自動化工程系	21,142	10,429	31,571	
		後二年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0,859	6,906	27,765	
			應用外語系	28,923	11,622	40,545	
			自動化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應用外語系	27,354	7,807	35,161	
			進修部	技	科技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車輛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每一學時費 1,374 元					
	休閒事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科技學院	餐飲管理系(產學攜手專班)	每一學時費 1,417 元					
	二技	科技學院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每一學時費 1,480 元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每一學時費 1,374 元			
		休閒事業管理系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二專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每一學時費 1,300 元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臺中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學 站下車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 魚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高鐵 臺中站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 魚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於旭光高中站（南 開科技大學）下車
		【17】彰化→芬園→草屯	
	國光客運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 14 線）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南部	統聯客運	【1632】台北→草屯→竹山	於草屯站下車轉乘 往埔里方向客運 車，於南開科技大 學站下車。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附表 1-1】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表

【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歸化後 中文姓名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歸化前 外文姓名											原國籍						
身分證/居留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 □□□□ *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或 手 機			
報 考 學 制 班 別	☐ 報考四技日間部一年級（多志願之學制） ※考生可混合選填志願，請於□內填寫志願順序 1.2.3...，至多選填『7 個』志願，至少選填 1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日間部 自動化工程系 ☐日間部 車輛工程系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日間部 餐飲管理系																
	☐ 報考四技進修部一年級（多志願之學制） ※考生可混合選填志願，請於□內填寫志願順序 1.2.3...，至多選填『7 個』志願，至少選填 1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進修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進修部 車輛工程系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均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提供其報名之個人資料作為招生相關工作及入學資料建置目的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資格 審核	1.審查新住民身分資格					2.審查報名資格（學歷）					3.書面審查資料						

【附表 1-2】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表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

歸化後 中文姓名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歸化前 外文姓名		原國籍		
身分證/居留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或 手 機	
報名考學制班別	☐ 報考碩士班一年級（多志願之學制） ※考生可混合選填志願，請於 ☐ 內填寫志願順序 1.2.3...，至多選填『3 個』志願，至少選填 1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報考二技進修部一年級（多志願之學制） ※考生可混合選填志願，請於 ☐ 內填寫志願順序 1.2.3，至多選填『4 個』志願，至少選填 1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進修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進修部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 報考二專進修部一年級：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均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提供其報名之個人資料作為招生相關工作及入學資料建置目的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資格 審核	1.審查新住民身分資格		2.審查報名資格（學歷）	
3.書面審查資料				

【附表 2】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姓 名			報名 編號	(考生勿填)
報考學制 班別	☐ 碩士班一年級 ☐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 四技日間部一年級 ☐ 四技進修部一年級 ☐ 二技進修部一年級 ☐ 二專進修部一年級			
原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國別：	州別（省、市、區）：	
	學制	☐ 大學 ☐ 專科 ☐ 高中/高職 ☐ 其他：_____		
	修業期限	自西元_____年____月至西元_____年____月，修業滿_____個學期。 畢業於西元_____年____月。		
繳驗文件	身分證 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下方浮貼處）		
		☐ 2.新住民身分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1 份		
		☐ 3.新住民身分證明（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影本 1 份		
		☐ 4.授權書（第 2.3.項未繳交者須繳交）【附表 3】		
	學歷（力） 證明文件	☐ 5.「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 4】		
		☐ 6.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1 份（考生於修業期間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繳）		
		☐ 7.學歷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8.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 9.在職工作證明書（限報名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附表 5】（或被保險人個人勞保投保資料）		
	書面審查 資料	☐ 10.自傳及讀書計畫【附表 6】		
		☐ 11.其他有利備審資料（無則免繳）		
		☐ 12.推薦函（須彌封，無則免繳）		
說明：除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背面浮貼處，其餘請依 2、3、4、5、6、...之次序，依序疊放於【附表 2】之後，最後連同【附表 1】（置於首頁）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送繳。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本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名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因新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已遺失或毀損，同意授權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歸化國籍許可證及新住民身分相關之查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授權人（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_____於報名前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所持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相關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1.經我國駐外單位或相關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力）證件正本1份（須有認證章戳）。
- 2.經我國駐外單位或相關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須有認證章戳）。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本人在境外就學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1份（須包含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及入出國地點，考生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持非中文或英文之境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報名者，須一併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相關單位驗證加蓋章戳。
- 5.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上述相關單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本人若未依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境外學歷（力）證件（含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所繳資料不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錄取資格並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地名_____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限報名碩士在職專班者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居留 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 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現仍在職。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已離職)。				
服務年資	共計 年 個月				
備註					

說明：

- 一、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如開立證明單位已有提供格式，可直接檢附，但須包含本表相關欄位。
- 四、本證明書請於報名時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

負責人：

機關地址：

電 話：

服務機關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限時掛號 郵票 黏貼處
-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學制班別： ☐ 四技日間部一年級 ☐ 四技進修部一年級 ☐ 二技進修部一年級 ☐ 二專進修部一年級 ☐ 碩士班一年級 ☐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收件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招生事務處）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申請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劃記「☒」符號，再以長尾夾依序夾妥後，置入本袋。

報名資料：

- ☐ 1.報名表【附表1-1】或【附表1-2】。
- ☐ 2.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表2】。
- ☐ 3.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 4.新住民身分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1 份。
- ☐ 5.新住民身分證明（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影本 1 份。
- ☐ 6.授權書（第 4.5.項未繳交者須繳交）【附表 3】。
- ☐ 7.「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 4】。
- ☐ 8.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1 份（考生於修業期間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繳）。
- ☐ 9.學歷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 10.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 ☐ 11.在職工作證明書（限報名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附表5】（或勞保投保資料）。
- ☐ 12.自傳及讀書計畫【附表 6】。
- ☐ 13.其他有利備審資料（無則免繳）。
- ☐ 14.推薦函（須彌封，無則免繳）。

綜合上列資料共_____件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班別	☐ 碩士班一年級 ☐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 四技日間部一年級 ☐ 四技進修部一年級 ☐ 二技進修部一年級 ☐ 二專進修部一年級	
報考系科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具本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到。逾時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各項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校電話：(049) 2563489 分機 1321；傳真：(049) 2562072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申訴書

報名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入學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報考學制班別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住址			
申訴之事由			
內容			
請求之救濟措施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考生如對本次招生試務工作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參加本項招生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